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4至18頁載有召開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措施：

- 每名出席者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一直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而座位之間須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為確保保障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任何現時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執行董事：

黎東(主席)

吳倩君

陳亞非

梁山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5樓

2502-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黃順來

胡超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量最多為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將為33,646,002股股份)；(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量最多為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

## 董事會函件

數之1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將為16,823,001股股份)；(iii)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之中的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董事)。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令閣下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所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黎東先生、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梁山先生、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黎東先生、梁山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守則條文，進一步委任任何任職超過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黃潤權博士 (「**黃博士**」) 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並未於本集團

## 董事會函件

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於有關期間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黃博士已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向本公司提供了其獨立的見解、查問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黃博士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所需職責。黃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黃博士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博士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因此認為黃博士具備獨立身份及建議黃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退任董事之重選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方式表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須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

## 董事會函件

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按上市規則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條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份購回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本。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其他重要合理必要資料概列如下：

### (a) 資金來源

本公司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由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 (b)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230,012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批准)購回最多16,823,001股股份，即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以令董事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影響

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六月	0.460	0.340
七月	0.400	0.340
八月	0.340	0.310
九月	0.330	0.270
十月	0.300	0.250
十一月	0.250	0.200
十二月	0.215	0.184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260	0.200
二月	0.238	0.211
三月	0.220	0.160
四月	0.185	0.100
五月	0.330	0.081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300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6.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而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並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黎亮先生被視為透過Wealth Success Limited於40,668,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7%。Bob May Incorporated被視為透過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Co-Lead Holdings Limited及High Rhine Limited於23,258,2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83%。

倘若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黎亮先生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6%，而Bob May Incorporated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6%。

董事相信，上述之持股量增加將觸發收購守則之規定及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收購建議之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符合重選資格並已表示願意參加重選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 黎東先生

黎東先生(「黎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畢業於重慶渝州大學電氣自動化系。黎先生曾在國內多家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於銀行、金融、風險管理、資金計劃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黎先生曾出任深圳發展銀行海口分行及成都分行行長、興業銀行重慶分行及恒豐銀行重慶分行副行長，亦曾在哈爾濱銀行重慶分行任行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惟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委任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彼之任期將一直繼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黎先生現時可按13個月基準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後加以審批。黎先生亦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參照黎先生及本公司表現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黎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先生之董事酬金為1,42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梁山先生**

梁山先生(「梁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梁先生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並獲財貿經濟系貨幣銀行學專業學習碩士研究生學位。彼於銀行業、鐵礦石貿易及房地產開發等經驗豐富及過往曾於多間公司出任董事及總經理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惟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委任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彼之任期將一直繼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梁先生現時可按13個月基準收取董事酬金每月50,000港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後加以審批。梁先生亦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參照梁先生及本公司表現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梁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之董事酬金為65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黃潤權博士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6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 Wharton School 之「傑出客席學者」。彼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逾10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黃博士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擔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 (任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之執行董事；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 (任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 (任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 (任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 (任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及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 (任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黃博士於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

黃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函件，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將於其後自動重續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服務函件並無訂明黃博士之薪酬，而黃博士現時可收

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後加以審批。黃博士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博士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

黃博士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惟彼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於有關期間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黃博士已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向本公司提供了其獨立的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會認為，黃博士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所需職責。黃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黃博士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博士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因此認為黃博士具備獨立身份及建議黃博士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茲通告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2(a) 黎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梁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c) 黃潤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隨時行使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能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除了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可能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有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由董事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予以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均獲通過之前提下，在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其名義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程序(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ghl.com](http://www.gtgh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參與投票表決程序，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措施：

- 每名出席者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一直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而座位之間須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為確保保障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任何現時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